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7 年 4 月 28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斯洛伐克共和国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事宜，随函转递斯洛伐克共和国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为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斯洛伐克是所有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充分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斯洛伐克作为 2008-2011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为推进人权议程作出了积极建设性贡献，并随时准备进一步以此方式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特命全权大使

弗兰蒂谢克·鲁日奇卡(签名)



2017 年 4 月 28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斯洛伐克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斯洛伐克共和国担任过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8-2011 年)

1. 斯洛伐克共和国于 2008-2011 年首次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在此期间，它在理事会关于个别国家和专题问题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如编写“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斯洛伐克共和国支持普遍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参与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从而改进普遍定期审议等现有机制的运作。

2. 在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斯洛伐克共和国在准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和协调作用，《议定书》进一步加强了对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保障。斯洛伐克共和国是第一个签署《议定书》的国家，并积极促进普遍批准《议定书》。斯洛伐克于 2010-2011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副主席。

3. 斯洛伐克共和国借鉴以往在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人权机构担任成员的经验，努力为世界人权发展与保护事业作出积极和建设性贡献，这是激励斯洛伐克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任期成员的动力。

执行国际人权文书

4.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联合国 8 项核心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竞选 2008-2011 年任期成员时的承诺，斯洛伐克共和国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条约优先于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国内法。斯洛伐克共和国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是 2001 年第一批向特别程序任务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之一。斯洛伐克共和国积极参与对其他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

5. 斯洛伐克共和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它支持与《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

6. 斯洛伐克共和国强调在国际一级保护人权具有重要意义，并作出如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 支持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包括发展、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
- 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以期加强理事会的效力和信誉
- 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促进有效执行已通过的建议
- 发展政府部门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同时呼吁非政府组织参与理事会的活动
-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支持办事处的活动和独立性

- 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合作，争取就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公约及时提交国家定期报告
- 支持普遍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
- 特别注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和支持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及男女平等
- 根据《2030年议程》，促进儿童权益，包括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
- 支持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社会中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 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支持保障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尊严和权利
- 支持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宽容
- 始终如一地继续支持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
- 提高对防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
- 将本国建立民主结构和人权机构的经验传授给其他表示有兴趣的转型期国家。

执行国内人权文书

7. 斯洛伐克共和国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与振兴国家民主特征有关的深刻变化，并在国家一级建立起高质量的人权保护体系。

8.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政府委员会是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咨询和专家机构，负责提高民众对人权规范的认识，增进对规范遵守程度的了解，并加强为执行这些规范所采取的措施。政府委员会重视联合国专家团体和机构的建议，并监测人权领域的发展和新制定的法律。政府委员会确保人权问题得到讨论，并加强政府机构、非政府部门与学术界之间的对话。

9. 2015 年，政府批准了斯洛伐克共和国保护和支持人权国家战略。

10. 为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斯洛伐克共和国作出如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 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支持儿童权利，落实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 加强对社会中妇女权利的体制保护和实际保护，实现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
- 在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加强并提高旨在保护和支​​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机制的效力
- 落实避免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宽容行为的行动计划
- 继续努力使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群体融入社会，以加强他们的人权

- 落实保护少数民族和族群成员的人权行动计划
- 实现到 2020 年使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斯洛伐克共和国战略
- 确保有系统地支持保存、表达、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的民族特征和文化价值，支持关于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教育和培训，支持种族间和文化间对话与理解
- 落实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国家计划
- 加强老年人的安全保障，保护他们免遭虐待和暴力侵害，实施积极老龄化的国家方案
- 建立预防和禁止人口贩运的有效机制，落实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 加强关于人权和民主公民意识的教育和培训，包括预防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 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包括以旨在建立民主机构和保护人权的项目形式提供援助
- 支持独立机构的活动，特别是支持公设维权机构、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儿童事务专员和残疾人事务专员的活动。
